

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5年6月7日園藝學系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16日94學年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21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（含）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，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書，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。

第三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第四條 預研究生通過審查名單，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